

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

115年1月9日公告

壹、錄取名額、工作地點及內容、報考資格條件、體格檢查標準。

一、本次甄選計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3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及內容：

(一)工作地點：第三河川分署-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
(錄取人員經訓練分發後，需經正式進用滿六年(不含訓練及試用期間)，始可申請調動更改服務河川分署)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

1. 中央管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身巡防與違法（規）案件查察取締工作。
2. 防汛期內之支援防汛編組業務及災害搶救協助事項。
3. 水利法規之協助宣導事項。
4. 違法（規）案件陳情、訴願、訴訟之協助處理。
5. 違反水利法行政處分之後續處理。
6. 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身違法案件排除執行之協辦工作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考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情事者。
- (二)年齡：年齡18歲以上者（民國97年1月9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另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，駐衛警察年滿65歲，應命令退職。
- (三)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、專業訓練，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身體健康，經「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、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」（須於合格效期內）檢查合格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bli.gov.tw/Files/10332>）。

(五)無犯罪紀錄者(請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

(六)具備普通小型車駕照。

四、體格檢查標準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

- (三)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- (四)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 (mmHg) 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 (mmHg) 。
- (五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六)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(七)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(八)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(九)經醫療院所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十)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貳、報名期間及手續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至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
止(以現場遞件或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本甄選僅採用「現場遞件」或「通訊報名」，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。
- (二)簡章已建置於第三河川分署資訊網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wra.gov.tw/wra03/>)「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，請自行下載或附回郵信封寄本分署索取(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索取「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」)，不另販售。

三、報名費：新臺幣1,000元，以郵政匯票(受款人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)附於報名資料一併親遞或郵寄本分署，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、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報名時，須繳交下列資料(請將該資料裝於A4信封內，並請填妥封面(附件1)後黏貼該信封上，以現場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分署。)

- (一)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(附件2)，並須簽章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(附件3)使用在本次甄選事務運用。
- (二)報名履歷表(附件4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)。
- (三)郵政匯票(金額1,000元)(匯票收據為繳費證明，請自行妥善保管)。
- 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五)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如係國外學歷

須請加附中文譯本，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，倘以警察養成教育、專業訓練，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替代學歷證明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六)經指定醫療院所完成檢查之「合格體格檢查表」(限114年8月至115年1月申請核發者)(附件5)。

(七)檢附個人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限114年12月至115年1月申請核發者)。

(八)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。

五、退補件程序：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，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。

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，並請於上班時間內，確認是否補正完成(聯絡電話：04-23317588分機172，承辦人：李俊賢)。

參、測驗日期、地點、科目及應試注意事項

第一試為筆試(占總成績60%)、第二試為口試(占總成績40%)。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(一)日期：115年2月7日(星期六)

1. 預備時間：8：50

2. 測驗時間：9：00~10：00

(二)地點：僅設臺中考區，考前一週(115年1月31日)公告於本分署資訊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wra03/>「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。

(三)測驗內容：包括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、行政罰法、行政程序法及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。

(四)應試注意事項：

1. 試場編號、座位、試場地圖及搭乘交通工具路線等資訊及入場通知書，寄送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(履歷表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)，如於115年2月5日尚未收到，請電話通知本分署管理科李俊賢(電話：04-23317588分機172)。

2. 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，必要時，本分署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。未攜帶者，一律不得入場參加測驗。

3.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，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結束前10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4.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請先確認答案卷號碼、座位號碼是否與入場通知書號碼一致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5. 本甄選筆試，專業科目1科(選擇題及是非題計50題)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。
(註：請勿將筆盒、筆袋…等非考試指定書寫或修正用物品置於應考座位，如攜帶透明墊板至考場應試時，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、數字或符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；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)
6.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指定區(非個人座位下方或左右)。
7.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。
8.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，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9.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如於測驗中發出聲響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10. 本項測驗不需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，請應考人勿攜入應考座位區。
11. 應考人若於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12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卷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 - (1)冒名頂替。
 - (2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(3)互換座位、答案卷或試題。
 - (4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。

- (5)夾帶書籍文件。
- (6)故意不繳交答案卷。
- (7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- (8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(9)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、試題。
- (10)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
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，本分署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

13.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：

- (1)測驗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。
- (2)測驗結束鈴響時，仍繼續作答。

14. 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15.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

- (一)日間：115年2月7日(星期六)13：00
- (二)地點：同第一試地點
- (三)測驗說明：儀態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與人格特質等。
- (四)應試注意事項：

1. 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；未攜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2. 口試時應攜帶「學歷證明文件」正本及報名檢附之國家考試資格或專業證照類別之正本供現場查驗，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。

肆、錄取方式

- 一、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筆試原始成績未達50分不予錄取，並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第一試(筆試)成績占60%、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占40%，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。
- 二、總成績相同者先以第二試(口試)成績高低決定排序，倘相同，再以第一試(筆試)成績決定排序，全部分數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

由備取名次順序遞補。

- 四、備取名額：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順序；本甄選備取至榜示日起三年有效，如遇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分署駐衛警察出缺時，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，通知遞補後，應至單位辦理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資格，未經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要求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榜示日起三年內，倘有未招考之河川分署出缺，各分署備取人員統一依總成績順序通知遞補，總成績相同者，先以第二試(口試)成績高低決定排序，倘相同，再以第一試（筆試）決定排序，全部分數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。限期內(10個工作天)未能通知到備取人員或備取人員逾期(河川分署自訂)未報到者，依序通知下一位備取人員。

伍、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

- 一、甄選成績於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10時公告，應考人可至本分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wra03/>)「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查詢。
- 二、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115年3月9日(星期一)10:00至115年3月11日(星期三)17:00前填寫第一試(筆試)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6)，email至 jack914109@wra.gov.tw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15年3月12日(星期四)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，並以電子郵件寄出。
- 五、甄選結果於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10時公告，應考人可至本分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wra03/>)「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查詢錄取名單，本分署將以書面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，並同步寄送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(履歷表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)，如於115年3月27日尚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，請電話通知本分署管理科李俊賢(電話：04-23317588分機172)。
- 六、相關時程如有調整，均以本分署最新公告為準。

陸、錄取進用、訓練及待遇

- 一、錄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，需至本分署訓練單位接受至少4星期訓練，並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或保留錄取資格，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，視同

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訓練期間依進用薪資之八成支給生活津貼，訓練成績合格後，始取得進用資格。

二、待遇、退職、撫卹及資遣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辦理；保險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辦理。

三、本分署駐衛警察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；曾任警察或軍職年資不予提敘；進用後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試用6個月(不含訓練期間)，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進用，其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進用薪資為駐衛警察本薪15級230薪點加專業加給(約3萬9,080元)。錄取者如具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、亦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。

四、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(金)，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，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，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。

五、錄取進用後，若發現有舞弊、冒名頂替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、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，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錄取進用後發現，即以免職處理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分署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3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(詳如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)。

二、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分署資訊網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wra.gov.tw/wra03/>)「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，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
四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分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五、應考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分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wra03/>)

「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。